

2021年度景谷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5. 经营非网络游戏；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实地检查接入互联网； 10.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1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12.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2	娱乐场所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7.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8. 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9.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10.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1.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日志; 12.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1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15.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17.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8.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9.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20. 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 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2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22. 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2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或者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24.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25.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娱乐场所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县级	
---	--------	---	------	---------------	-------------	------	---	----	--

3	艺术品经营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 2. 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3.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4.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签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5.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6.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7.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8.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1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鉴定、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12.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13.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4.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	全市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州（市）、各县（区）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	
---	---------	---	-------	---------------	-------------	------	-------------	--	--

4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备案手续；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1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单位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县级	
---	-----------	---	---------	---------------	-------------	------	---------------	----	--

5	旅行社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未按规定存入保证金； 2. 旅行社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备案； 3.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 4. 旅行社未按规定悬挂许可证、备案证明； 5. 旅行社、导游、领队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6. 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 7.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 8. 旅行社违约后未采取补救措施； 9. 旅行社及其导游、领队人员对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未采取处置措施； 10. 旅行社未按规定保存文件资料、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11. 对导游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12. 对导游未按规定佩戴导游证； 13. 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旅行社经营单位	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5%	2021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县级	
---	-------	--	---------	---------------	-------------	------	--	----	--